

人事处归档编号：

## 杭州师范大学教师进修协议书

说明：

本协议书为固定格式文本。有下划线的地方可以填写内容，其余不得修改文本内容。若确需修改，应事先联系人事处师资料确认。本协议填妥后，双面打印一式三份。

甲方(派出单位)：杭州师范大学 学院/部门：\_\_\_\_\_

乙方(进修人员)：姓名\_\_\_\_\_，工号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

丙方：杭州师范大学(人事处)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管理办法》(杭师大人字〔2015〕7号)、《杭州师范大学教师出国(境)研修计划实施办法》(杭师大人字〔2015〕8号)等有关规定，就选派乙方进修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乙方本次进修内容如下

1. 进修国家或地区：\_\_\_\_\_
2. 进修学校或机构：\_\_\_\_\_
3. 进修类别(身份)：\_\_\_\_\_
4. 进修专业(课程)：\_\_\_\_\_
5. 研修项目(任务)：\_\_\_\_\_
6. 进修时间：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共计\_\_\_\_\_个月。
7. 脱产情况：\_\_\_\_\_ (学院盖章或附学院对脱产情况的有效说明)
8. 缴存保证金(出国(境))：\_\_\_\_\_

第二条 乙方本次进修资助经费如下

1. 国家资助：项目：\_\_\_\_\_，标准(金额)：\_\_\_\_\_
2. 甲方资助：项目：\_\_\_\_\_，标准(金额)：\_\_\_\_\_
3. 丙方资助：项目：\_\_\_\_\_，标准(金额)：\_\_\_\_\_
4. 对方资助：项目：\_\_\_\_\_，标准(金额)：\_\_\_\_\_
5. 其它：

第三条 乙方进修期间工资待遇如下

1. 人事关系和社会医疗保险等不变。
2. 国家基本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工资正常发放，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派出单位分配办法执行。
3. 其他：

第四条 乙方在进修期间，须接受甲方和丙方的管理

1. 乙方须与甲方保持定期联系，参加学校考核，出国（境）研修需每三个月向学校递交总结一份。
2. 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进修时间者，应提前 3 个月凭有效证明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，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后方可延期。
3. 乙方完成进修培训工作之后，应在 1 周内返校，并向甲方递交回校报到登记表、护照(通行证)、出国留学人员回国证明（1 周内）、进修总结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复印件（1 个月内）等，经甲方考核后，交人事处备案。
4. 乙方在进修访问期间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变更进修单位、进修身份及进修计划等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者，经甲方核实后取消其公派身份，学校停发所有待遇。乙方应及时回校，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（含学费、生活补贴、差旅费、奖励等）。逾期不归者，除按上述条款办理外，学校可予以辞退或解聘。
5. 乙方学成后必须回校工作，并追加服务期\_\_\_\_\_年。延期人员，需相应追加延期阶段的年限。
6. 乙方回校服务期未满申请调离、辞职等，应按未服务年限的比例返还学校为其支付的所有资助费用（含学费、生活补贴、差旅费、奖励等），并缴纳 1 万元/年的服务期补偿金，同时应遵循学校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。

第五条 （若为国内进修的本条不需要填写）经甲方、丙方同意，乙方本次进修由（姓名\_\_\_\_\_，性别\_\_\_\_\_，工号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，工作单位\_\_\_\_\_）为乙方国内保证人（保证人必须是校内职工），如乙方违约，保证人须协助甲方结清经费等未了事宜。

第六条 未尽事宜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管理办法》（杭师大人字〔2015〕7号）、《杭州师范大学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计划实施办法》（杭师大人字〔2015〕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乙方签字后即表示清楚并认可上述两份办法之规定。

第七条 本协议甲、乙、丙方三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甲、丙公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公章

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丙方代表（签字）

公章

年 月 日

乙方保证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